

警察考試進修系列

2019

最新版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法及相關法令重要函釋

林培仁 編

薦往知來 考前衝刺致勝用書

1

精選試題！解析最詳盡

2

關鍵考點提示，提供快速、有效的
答題技巧

3

新增108年臺灣警專、警察大學及
警察特考之試題

LICENSE



作者的話

回想撰寫警察法規試題彙編之源起，單純係為學生整理資料，以利同學們於授課後，能透過練習歷年來的各種試題，適應法律科目選擇題的命題模式，理解考題中法律概念用字遣詞之意境與內涵，達到自我檢驗，釐清觀念，建立架構，奠定基礎之功效。民國95年起，編者陸續蒐集警察大學及國家考試的各種試題，利用課餘時間，影送資料為學生講解分析，進而編製成冊，以利使用者攜帶研讀。長期以來獲得頗多學生的肯定，順利完成學業，並通過國家考試，進入警政職場奉獻所學。

為使同學們能先期有效理解「警察法規」在國家特考之命題範圍，進而強化內心考戰必勝的信念，本書特別將考試院訂頒的命題大綱、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內容依序陳述，建立警察法規之體系架構，有效整理課堂上所學之資料。

民國100年起，警察特考改採分流模式，並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納入警察法規的測驗法律，本書為使同學們能獲得豐富的考試資訊，特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彙集以供研參，並蒐錄整理銓敘部歷年來之相關函釋及104年10月更新編製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連同考試院近年來各種類科的試題，列入本書之內容，成為警察法規最完整的輔助用書。

105年2月起，立法院對於集會遊行法及警械使用條例分別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則提出全面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附帶決議。目前集會遊行法已朝向修正為集會遊行保

障法的模式，並經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仍待協商中。警械使用條例亦經委請學者專家專案研議，提出研究報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也在內政部邀請憲法、行政法及警察實務代表經過16次研修諮詢會議，確定「廢除拘留，提高罰鍰」之修法方向。

我國警察法自民國42年6月15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為因應其他法律制定而4次配合文字修正，近年來，消防、海巡及移民等機關陸續移出，且我國的政經情勢及社會環境已明顯變化，加上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遽增，現行警察法確有進行廣泛研究之必要，警政署亦於106年4月起著手規劃研修事宜。106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中，第5分組提出：為能合理化警察績效制度，提升執法效能，以維護社會安全，應儘速研修「警察法」等等相關任務條款、業務法規，以因應時代之變遷。於85位出席委員獲中得71位出席委員贊成通過。

總而言之，警察法規是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的課程，亦是參與國家警察特考、從事警政實務工作及進修甄試警察大學必須應對的挑戰科目。對於有心進入警政職場的同學們，不論於課業學習，國家特考，實際勤務，或是警大甄試時，警察法規就是警察的專業核心，也是完成警察任務的必備學能，更是保障員警執勤的根本法源。凡我警察同仁，針對自己現階段職務之需求，請認真研習相關之法令規章，於值勤進修時，平安順利，金榜題名。

切記，不經一番寒徹雪，焉得梅花撲鼻香。今日在人後肯默默耕耘者，他日才能於臺前歡慶豐收。編者願與各位共勉之。

林培仁 敬上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2019.4.20. 穀雨斷霜

歲次己亥肖豬

目 錄

作者的話

Chapter 1	命題大綱.....	1
-----------	-----------	---

Chapter 2 警察法

衝刺第一回	5
衝刺第二回	13
衝刺第三回	20
衝刺第四回	28
衝刺第五回	36
衝刺第六回	44
衝刺第七回	51
多重選擇題	59

Chapter 3 警察職權行使法

衝刺第一回	65
衝刺第二回	73
衝刺第三回	82
衝刺第四回	91
衝刺第五回	99
衝刺第六回	107
衝刺第七回	115
衝刺第八回	124
多重選擇題	131

Chapter 4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衝刺第一回	141
衝刺第二回	149
衝刺第三回	155
衝刺第四回	162
衝刺第五回	171
衝刺第六回	178
衝刺第七回	186
衝刺第八回	196
衝刺第九回	205
多重選擇題	211

Chapter 5 警械使用條例

衝刺第一回	221
衝刺第二回	228
衝刺第三回	236
衝刺第四回	243
衝刺第五回	250
衝刺第六回	259
多重選擇題	265

Chapter 6 集會遊行法

衝刺第一回	269
衝刺第二回	277
衝刺第三回	285

Chapter 7 行政執行法

衝刺第一回	295
衝刺第二回	304

衝刺第三回	312
衝刺第四回	321
衝刺第五回	329
衝刺第六回	336
多重選擇題	341

Chapter 8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A專輯	351
衝刺第一回	367
衝刺第二回	376
衝刺第三回	383

附錄 警察法規試題

➤106年臺灣警專甄選中央警大試題	390
➤106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試題	397
➤106年中央警察大學二技班試題	402
➤106年三等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410
➤106年四等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414
➤107年臺灣警專甄選中央警大試題	418
➤107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試題	429
➤107年中央警察大學二技班試題	436
➤107年三等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446
➤107年四等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451
➤107年四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試題	455
➤10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	460
➤108年臺灣警專甄選中央警大試題	466
➤108年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試題	473
➤100年至108年警察法規申論題	483

◆警察服制條例於105年4月27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第5條（新）：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

第5條（舊）：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

105年11月1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50164333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規範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
- 三、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
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四、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 (二)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 (三)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 (四)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五、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 六、警察機關應結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遇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過當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及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



Chapter 1

命題大綱

一、三等特考警察法規（行政、外事、刑事、交通、國境警察人員與公共安全、犯罪防制、警察資訊管理、警察法制及行政管理人員）

三等警察特考之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其「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及「命題大綱」規定，依考試院訂頒內容如下：

（一）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1. 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2. 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
3. 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
4. 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
5. 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

（二）命題大綱：

1. 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2. 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
 - (1) 警察組織系統。
 - (2)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
 - (3)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

搶先試閱版

3. 警察人員法：

- (1) 警察人員種類。
- (2)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
- (3)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責任與保障。

4. 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

- (1)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
- (2)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
- (3) 警察裁量與判斷。

5. 警察行為之類型：

- (1)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
- (2) 警察計畫。
- (3)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4)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
- (5) 警察強制。
- (6) 警察契約。

6. 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

- (1) 一般之行政救濟（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
- (2) 特別之行政救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集會遊行之申復；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

備註：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四等特考警察法規概要（行政、刑事、科技偵查及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警察特考之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其「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及「命題大綱」規定，依考試院訂頒內容如下：

（一）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1. 了解警察法規之基本概念、原則、內容。
2. 警察人員適用警察法規之基本觀念、程序。
3. 警察人員執行勤（業）務之際，能活用警察法規。

（二）命題大綱：

1. 警察法規之基本概念：
 - (1) 警察法規之意義。
 - (2) 警察法規之分類。
 - (3) 警察法規之法律性質。
2. 警察行政組織法：
 - (1) 警察法。
 - (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3)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3. 警察行政作用法：
 - (1) 警察職權行使法。
 -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 (3) 集會遊行法。
 - (4) 警械使用條例。
 - (5) 行政執行法。
4. 警察行政救濟法：
 - (1) 一般行政救濟法。

(2)特別救濟法：

- ①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別救濟。
- ②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特別救濟。
- ③集會遊行法之特別救濟。
- ④警械使用條例之特別救濟。
- ⑤行政執行法之特別救濟。

備註：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問題。警察行政救濟法之一般行政救濟法部分，例如：（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特別之行政救濟法部分，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集會遊行法之申復；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等。





Chapter 2

警察法

衝刺第一回

1. 依據警察法之規定，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B)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移送檢察官予以懲處 (C)其主管長官得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移送監察院予以懲處 (D)其主管長官得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處。
2.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若對警察為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下列何種法律原則？ (A)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法律明確性原則 (C)法官保留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3. 依據警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 (A)行政執行 (B)執行搜索及扣押 (C)執行拘提及逮捕 (D)執行羈押及戒護。
4. 現行規範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之組織法規，其名稱為何？ (A)組織條例 (B)組織通則 (C)組織規程 (D)組織準則。
5. 人民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情事，致其權益受損時，其得依法提起之救濟，不包括下列何者？ (A)訴願 (B)行政訴訟 (C)損失補償 (D)損害賠償。
6.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得經升職教育培育之，係規範於下列何法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中？ (A)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B)警察教育條例 (C)公務人員陞遷法 (D)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7. 下列何種警察職權行為不受行政程序法之規範？ (A)協助偵查犯罪 (B)協助衛福機關處理食安案件 (C)警械證照之核發管理 (D)發布警察命令。
8. 關於現行警察機關組織法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屬內部單位之「輔助單位」 (B)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係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所稱地方二級行政機關 (C)鐵路警察局所屬花蓮分局屬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所稱之「勤務單位」 (D)刑事警察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為中央三級行政機關。
9. 關於現行警察機關組織法制，下列何者為現行有效的組織法規？ (A)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B)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 (C)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 (D)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組織規程。
10. 現行法令有關警察預算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經費，由警察執行機關編列預算 (B)縣（市）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補助 (C)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D)各級警察機關購置武器彈藥之經費，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
11. 關於警察法第10條：「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其中所稱「命令或處分」，下列何者不屬之？ (A)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所為之解散命令 (B)警察機關對道路障礙行為之罰鍰處分 (C)警察機關對違序行為之沒入處分 (D)警察機關發布統一裁罰基準。
12. 下列何者屬我國憲法第108條所稱「警察制度」概念？ (A)警察人員任免陞遷事項 (B)警察勤務機構設置事項 (C)地方自治團體警衛事項 (D)地方自治團體警政事項。
13. 下列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法制之敘述，何者有誤？ (A)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 (B)關於陞遷事項，以公務人員陞遷法為基

- 本法 (C)關於退休事項，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 (D)警察人員「警正四階」相當於一般行政人員「薦任第六職等」。
14. 關於警察救濟法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人民對警察分局關於道路障礙之罰鍰處分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B)人民對警察分局沒入警械處分不服，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警察局）訴願 (C)人民對直轄市警察局關於不許可購置警械之處分不服，向該直轄市政府訴願 (D)人民對警察分局廢止集會遊行許可不服，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警察局）申復。
15. 下列何者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 (A)行政院 (B)法務部 (C)內政部 (D)內政部警政署。
16.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原則上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下列何種任官資格？ (A)警佐一階 (B)警正四階 (C)警正三階 (D)警正二階。
17.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外，職務等階最高列列何種官等官階以上者，非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者，不得任用？ (A)警正三階 (B)警正四階 (C)警佐一階 (D)警佐二階。
18.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除升官等任用者外，初任警監官等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幾歲？ (A)40歲 (B)45歲 (C)50歲 (D)55歲。
19. 下列有關「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B)警察機關勤務及訓練耗用之彈藥，應每月繕造清冊，報請警政署核處 (C)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由警政署統籌調配 (D)各級警察機關應按月將警用武器彈藥使用狀況列表，報請警政署備查。
20. 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其組織法於民國102年修正，下列何者為該法第6條明定之次級機關？ (A)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B)各保安警察總隊 (C)勤務指揮中心 (D)警察廣播電臺。

21. 有關警察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察任務條款不可作為警察行使干預性職權之直接依據 (B)警察法第9條之警察職權規定，包括行政警察權與司法警察權 (C)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各種違警處分之要件與程序 (D)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警察職權，須以法律明定其要件與程序。
22. 警察法第5條第6款例示各種專業警察業務，下列何者不屬之？ (A)保安警察 (B)森林警察 (C)工礦警察 (D)鐵路警察。
23. 依警察法第6條之規定，下列何者兼有對中央刑事警察之指揮監督權？ (A)當地行政首長 (B)所屬警察機關長官 (C)當地法院檢察官 (D)法務部部長。
24.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違法，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下列案件之救濟方法何者錯誤？ (A)對警察分局解散命令不服，向地方政府訴願 (B)對道路障礙之罰鍰處分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對警察分局廢止集會遊行許可不服，向警察局申復 (D)對行人闖越快車道之罰鍰處分不服，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25. 下列何種警察行政行為屬一般處分之性質？ (A)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B)公告特定路段禁止設攤 (C)管束酗酒泥醉者 (D)撤銷集會、遊行之許可。
26. 現行有關警察機關組織與權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廣播電臺屬機構之性質 (B)內政部警政署各保安警察總隊之組織，以組織通則定之 (C)警察派出所經上級警察機關授權得准駁集會、遊行之申請 (D)內政部警政署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27. 依據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及職之遷調、服務，係屬於下列何種中央立法事項？ (A)警察官制 (B)警察官規 (C)警察服制 (D)警察勤務。
28. 擬任警察機關、學校警察官人員之查核事項，由下列何者統一規劃其查核作業？ (A)行政院 (B)內政部 (C)法務部 (D)內政部警政署。
29. 下列關於初任警察職務之試用與實習之敘述，何者錯誤？ (A)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B)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16>

警察法規

5V301P07

編著者	林培仁
出版者	林培仁
總經銷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電話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七版一刷	2019 年 5 月
ISBN	978-957-41-9998-3

版權所有・侵害必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警察法規

- 本書是參與國家警察特考，從事警政實務工作及進修甄試警察大學之必備用書。
- 收錄考試院命題大綱，並彙整警專甄選警大、警佐班、二技班、警察三等、四等及升官等特考之試題。
- 蒐集法務部、內政部、銓敘部及警政署就相關警察法規科目研議下達之重要函釋。
- 提供考題釋疑，解答學習困惑，並附銓敘部最新編印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Q & A專輯。」

Police Administrative Law

ISBN 978-957-41-9998-3



9 789574 199983



5V301P07

定價：500 元